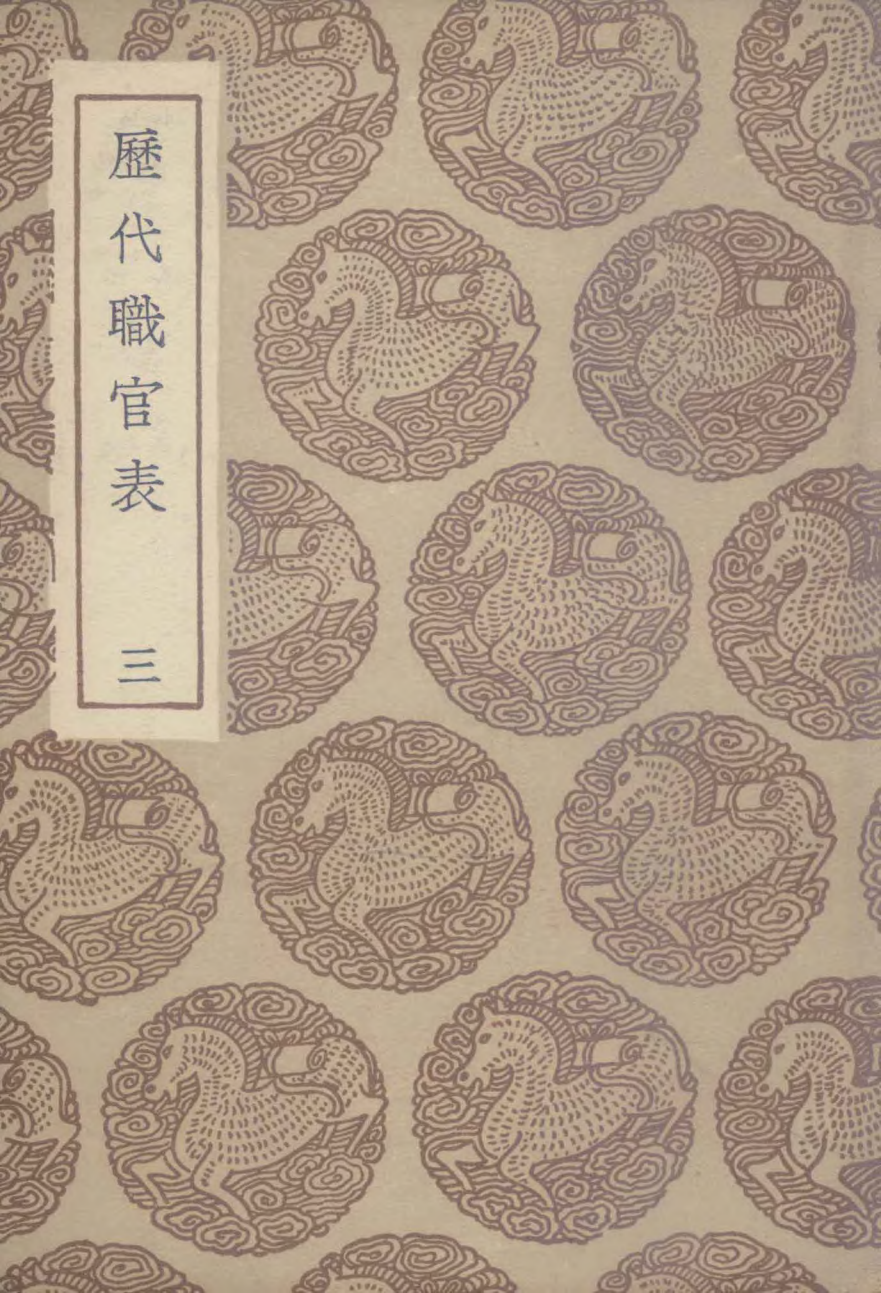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三





歷代職官表

李德裕等撰

# 歷代職官表卷七

## 戶部三庫表

管	理	三	庫	大	臣
					三代
					秦
				農大司	漢
				農大司	後漢
				農大司	三國
					晉
					宋齊
				太府卿	梁陳
				少太府卿	北魏
				太府寺卿	北齊
					後周
					隋
事	知	支	勾	度	判
度	使	當	支	戶	度
支	度	度	使	部	支
					延
					資
					庫
					使
					納
					藏
					出
					納
					錢
					物
					出
					納
					農
					出
					太
					府
					出
					少
					卿
					太
					府
					寺
					卿
					太
					府
					寺
					卿
					建
					昌
					宮
					三
					司
					使
					總
					計
					使
					左
					右
					計
					度
					支
					使
					監
					太
					府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太
					府
					卿
					太
					府
					太
					監
					少









三 庫 司 庫

府人  
庫人

左藏署  
右藏署  
監事  
監事

右藏大  
左藏大  
使

甲字  
庫使  
承運  
庫使  
太倉  
銀使  
大



式 帖 筆 庫 三

太府史  
外府史  
職幣史  
職金史

守宮吏  
員中吏  
府藏吏

太府史  
左藏署  
右藏署  
史

萬億寶  
源庫譯  
史  
萬億廣  
源庫譯  
史  
萬億綺  
源庫譯  
史  
萬億賦  
源庫譯  
史  
富寧庫  
譯史

三 庫 使

太府寺  
計吏

左藏副使  
右藏副使  
左藏副使  
右藏副使

甲字  
庫副使  
承運副使  
使庫副使  
太倉副使  
銀庫副使

## 戶部三庫

### 國朝官制

管理三庫大臣無定員。

於大臣內簡用掌綜理三庫之政令。稽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皆覈實以聞。雍正元年始置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授之。

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一人。大使二人。皆滿洲員額。掌銀貨解納收支之政令。凡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諸稅課咸入焉。歲有常數。部覈數無闕。迺移庫準部定權衡受之。如啓櫝驗封有作弊及數不實者。論初。順治元年。止設後庫。置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六人。十三年。分建三庫。置理事官二人。以總其事。增司庫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制三庫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二人。雍正二年。三庫各增員外郎一人。置大使各一人。省銀庫司庫一人。乾隆三年。增銀庫大使一人。凡郎中員外郎閣各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見補用。闕三年更選以代。司庫大使亦如之。

段正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

掌幣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歲用縑、帛、紗、縠、咸入焉。由織造官市絲。民間織染輸部。部移庫受之。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

掌雜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若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楮、茶、蠟之屬。咸入焉。直省有司。各以其土產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聞下部。小者以冊達部。覈其數。移庫受之。擇採不精良者論。

三庫堂主事一人。滿洲員額。

掌三庫文案。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迺執其總會三庫羣吏之籍。而參考之。以待奏銷。雍正二年置。

三庫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有六人。皆滿洲員額。分隸三庫。各佐其長。以行遣文書。稽考出納筆帖式。初置十人。順治十二年。增置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置二十四人。雍正二年。省九人。庫使初置三十二人。雍正二年。增顏料庫一人。省銀庫六人。段疋庫一人。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曲禮】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主藏六物之稅，周皆屬司徒。

【周禮天官】太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歲終則以貨賄之人出會之。【鄭康成註】太府爲王治藏之長。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邦布之人出，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鄭康成註】外府主泉藏在外者。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賦、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鄭康成註】司書主會計之簿書。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式灋，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祿，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

【周禮秋官】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人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謹案。太府乃守藏之官，卽今三庫所自出。若銀庫當爲外府，職幣之職，顏料庫當爲職金之職。三庫堂主事專主鈎考文案，則又近於司書之職也。至玉府內府職內諸官，掌良貨賄之藏，在內者。

秦漢少府卽其職掌。今故析繫諸內務府表內云。

【王應麟玉海】魯有府人。鄭有府人。庫人。

漢

【漢書食貨志】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迺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旣充滿益廣。

謹案唐六典謂太府之職。秦漢分在司農少府。顏師古漢書註謂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是此二官者。雖皆領財計。而職掌有殊。至如食貨志所載。則水衡上林亦主泉藏。應劭註宣帝本紀稱縣官公作仰給司農少府。水衡爲天子內藏。其說與師古合。然則漢之司農當如今戶部三庫。而少府水衡則當如今之內務府也。但自漢以迄梁陳。俱不置太府。故府藏官獨隸於少府。其司存無可區別。今析少府沿革繫之內務府篇。而府藏諸令丞。則仍互見於此焉。

【後漢書百官志】守宮令一人。六百石。主尙書財用諸物。丞一人。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人。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掌中幣金銀諸貨物。丞一人。漢官曰。三員吏十人。吏從。官六人。屬少府。

【後漢書桓帝本紀】建和元年。芝草生中黃藏府。【章懷太子李賢註】漢官儀曰。中黃藏府掌中幣金銀諸貨物。

【劉昭後漢書志註】古今註曰。建初七年七月。爲大司農置丞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

謹案杜佑通典於左右藏沿革惟載後漢之中藏府令丞而不及守宮令然考守宮主尙書財用則府庫出納亦其專司也至本紀所載之中黃藏府疑卽百官志之中藏府觀文選注引曹植令曰皇帝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云云則當時實有中黃之號其稱中藏者始從省文耳又司農丞別主司農帑藏與少府分治財賦是卽顏師古所云大農供軍國之用者蓋猶沿前漢之制矣

### 三國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魏氏因之。

【蕭統文選】左思魏都賦白藏之藏富有無隄同振大內控引世資【張載註】白藏庫在西城下有屋一百七十四間秋爲白藏因以爲名大內京邑都內寶藏也。

### 晉

【晉書職官志】少府統中黃左右藏等令中黃左右藏等丞【馬端臨文獻通考】晉江東置御史掌庫曹後分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

###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云左庫世祖大明中復置廢帝景和元年又省。

【杜佑通典】齊曰右藏。

謹案自東晉以御史掌庫曹。宋沿其制。故宋書百官志少府所屬無藏令丞之職。南齊書百官志雖未見明文。而侍御史有十人。與宋制正同。則右藏庫當亦御史所掌也。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加置太府卿爲夏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

【唐六典】梁始置太府班第十三。梁陳有右藏庫。無左藏。

謹案自梁仿周禮置太府卿。於是府庫之闕國用者始改隸太府。而少府遂爲專供服御之官。至唐六典謂梁陳有右藏庫。無左藏。而今本隋書百官志所載又作左右藏。與六典不合。然考册府元龜所引史文。實止右藏。並無左字。疑今本傳刻誤衍左字也。

【隋書百官志】陳太府卿中二千石。品第三。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府卿品第三。太府少卿品第四。

【通典】後魏太和中。又改少府爲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財物庫藏。

王顯謂楊固曰。昔作太府卿。庫藏充實。

北齊

【隋書百官志】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統左藏、黃藏、右藏等署令丞。



後周

【冊府元龜】後周太府有中大夫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冢宰

【唐六典】後周有外府上士中士二人掌絹帛絲麻錢物皮角筋骨之藏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太府寺統左藏右藏黃藏等署各置令二人黃藏惟置一人丞四人黃藏則一人煬帝即位分太府寺為少府監太府但管左右藏等八署改諸令為監

謹案隋制以左藏為上署令秩正八品右藏黃藏為中署令秩從八品蓋當時正供財賦悉送左藏故獨優其等秩也至黃藏一署扞於北齊而隋因之其職掌不概見疑亦沿漢中黃藏府之名而省其中字者耳

唐

【唐六典】太府寺卿一人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為外府正卿咸亨元年復故少卿二人從四品上貞觀

中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太府卿之職掌邦國貨財之政令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為之貳以二

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絲曰絢麻曰緝金銀曰錠錢曰貫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而為之節制焉諸州庸調及折租等

物應送京者。並貯左藏。其雜送物。並貯右藏。庸調初至京日。錄狀奏聞。每旬一奏。納數。○丞四人。從六品下。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庫帳。禁人之有見者。若請受輸納。人物名數。皆著於簿書。每月以大摹印紙四張。爲之簿。而以衆官同署。月終留一本於署。每季錄奏兼中所司。○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太府寺管木契七十隻。十隻與左藏東庫合。十隻與左藏西庫合。十隻與右藏內庫合。十隻與右藏外庫合。又十隻與東都左藏庫合。十隻與東都右藏庫合。各九雄一雌。九雄太府寺主簿掌。一雌庫官掌。又五隻與左藏朝堂庫合。五隻與東都左藏朝堂庫合。各四雄一雌。其契以次行用。○錄事二人。從九品上。掌受事發辰。府二十五人。史五十人。計史四人。亭長七人。掌固七人。○左藏署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事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人。二人。掌固八人。令掌邦國庫藏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賦調。先於輸場簡其合尺度斤兩者。卿及御史監閱。然後納于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別麤良。辨新舊也。凡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及諸人姓名。署印送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累印印之。凡藏院之內。禁人然火。及無故而入者。院內常四面持仗。爲之防守。夜則擊柝分更。以巡警焉。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朝堂庫。各掌木雌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之。○右藏署令二人。正六品上。丞三人。正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三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七人。掌固十人。令掌邦國寶貨之事。丞爲之貳。雜物。州土安西于闐之玉。饒

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揚廣等州之蘇木、象牙、永州之零陵香、廣府之沈香、霍香、薰陸、雞舌等香、京兆之艾納香、紫草、宣簡、潤柳、鄂、衡等州之石綠、辰溪州之硃砂、相州之白粉、巖州之雌雄黃、絳、易等州之墨、金州之梔子黃、檠、西州之高昌礬石、益州之大小黃、白麻紙、弓弩弦麻、杭、婺、越等州之上細黃狀紙、均州之大模紙、宣、衢等州之案紙、次紙、蒲州之百日油、細薄白紙、河南府、許、衛、懷、汝、澤、潞等州之兔皮、鄜、寧、同、華、號、晉、蒲、絳、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管、涇、寧、邠、龍、蓬等州之蠟、蒲、絳、鄭、貝等州之氈、河南府、同、鄧、許等州之膠、蒲、同、號等州之席、涇、丹、鄜、坊等州之麻、京兆、岐、華等州之木燭、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右藏有內庫、外庫、東都庫、各木雌契一隻、與太府主簿合之。

【新唐書列傳】唐舊制財賦皆納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

【曾肇曲阜集】財賦總於地官、而太府司其出納。

謹案今三庫之制、凡朝廷經費、官司庶物之待給者、所司籍其數、移部、部稽其籍、相符、乃牒諸三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頒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每月則執其總以奏焉、出入勾稽至爲詳慎、考陸贄翰苑集奏裴延齡姦蠹書有云、總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職、凡事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符行以奉行、度支憑案以勘覆、互相關鍵、用絕姦欺、其出納之數、則每

旬申聞其見在之數。則每月計奏。皆經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監臨。旬旬相承。日月相繼。據贄所言。是唐代度支之於太府。與今戶部之於三庫。其立法正同。三庫卽太府寺職掌。此尤其明證也。至左右藏始自北齊。隋唐以後。並仍厥制。稽其所貯。左藏爲絲絹布帛之屬。如今之緞疋庫。右藏爲香楮茶蠟之屬。如今之顏料庫。而獨無銀庫。惟於諸州雜物內一見之。卽通典所載歲貢之數。貢銀者三十一州。亦止五百餘兩而已。推原其故。蓋自秦并天下。制幣爲二等。而銀錫之屬。祇爲器飾寶藏。不爲幣。見於漢書食貨志。其後歷代皆然。民間交易。惟穀帛與錢。無用銀之例。唐時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縉布。兩稅法行。則又令出錢。而未嘗以銀充國賦。宋代諸州歲輸縉錢。故至今猶相沿。謂之錢糧。而洪邁容齋三筆載宋府庫每歲賦入大數。自錢穀以外。爲絹、綢、絲、布、茶、蠟。並無徵銀之目。惟閩廣諸州。因其土俗。閒許以銀易縉錢。故左藏庫亦貯有金銀。而不爲常額。蘇轍元祐會計錄載歲入銀數。止五萬餘兩。至金章宗時。因錢鈔法弊。乃權以銀貨。繼復罷錢。而專用銀鈔。鑄銀名承安寶貨。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當時俸給軍須。皆銀鈔相兼。逮哀宗至大間。鈔竟不行。民間一以銀交易。是爲今上下用銀之始。然元代貢賦。仍徵穀帛。成宗本紀所載。歲入銀。以不過六萬兩。明初。惟以銀充坑冶之課。其天下田賦。亦未用銀。民間交易者。仍有腐禁。自洪武至宣德。實錄所紀。每歲入數至多者。爲銀三十二萬餘兩。自英宗正統初。從尙書黃福副都御

史周銓等之請令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應輸米麥折銀送京，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諸方賦入悉折銀，遂以銀爲惟正之供。太倉銀庫之名實起於明之中葉。一切中外公私咸取給焉。蓋古今異宜，其勢有不得不然者矣。

【胡三省通鑑注】宋白曰：天寶二年始命張瑄充太府出納使。

【冊府元龜】天寶初，以侍御史楊慎矜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又以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洪邁容齋隨筆】楊國忠拜相，前銜有兩京太府出納使。

【司馬光資治通鑑】天寶十一載，左藏出納判官魏仲犀。胡三省注：左藏舊有令丞而已。出納判官蓋帝置也。楊國忠方承恩遇，領使最多。蓋兼左藏出納使，而以魏仲犀爲判官。

謹案：唐之太府左藏，既有卿、少令、丞，而又別置使以司其出納。今之管理三庫大臣，其職制蓋本於此。

【新唐書食貨志】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大中四年八月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

【新唐書百官志】宰相則爲延資庫使。

謹案唐以宰相爲延資庫使。蓋亦如今管理三庫之職。

【冊府元龜】唐貨財之任多專置使以主之。不獨歸於臺閣。睿宗景雲二年。以蒲州刺史充鹽池使。鹽鐵有使自此始也。明皇開元二十二年。蕭景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以太府少卿李元祐知度支事。天寶七載。以給事中楊釗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肅宗乾元元年。以度支郎中第五琦充河南五道度支使。兼諸道鹽鐵使。胡三省曰。度支使始此。二年。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度

支使劉晏。又充勾當鹽鐵等使。代宗廣德二年。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專判度支。德宗建中元年。罷劉晏爲右僕射。天下錢穀皆歸金倉兩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時本司職事久廢。無復綱紀。徒收其名。莫總其任。國用出入無所統之。是年三月。以戶部侍郎韓洄判度支。五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竇參充鹽鐵度支使。八年。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諸道鹽鐵使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自後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治。十二年。戶部尚書裴延齡判度支。又以倉部郎中判度支。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事。立位於正郎之首。副知之號自弁始見。

【唐會要】度支自貞元以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稀矣。故事。度支

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

【資治通鑑】元和六年李絳爲戶部侍郎判本司。胡三省註判本司者判戶部職事。唐自中世以後戶部侍郎或判度支。故以判戶部爲判本司。

【容齋續筆】唐自貞觀定制以省臺寺監理天下之務。官修其方。未之或改。明皇時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以緊斂進。然其職不出戶部也。楊國忠得志。乃以御史大夫判度支。權知太府卿及兩京司農太府出納。是時猶未立判使之名也。肅宗以後兵興費廣。第五琦、劉晏始以戶部侍郎判諸使。因之拜相。於是鹽鐵有使。度支有判。元琇、班宏、裴延齡、李巽之徒踵相躡。遂浸浸以他官主之。權任益重。憲宗季年皇甫鏞由判度支。程异由衛尉卿鹽鐵使。並命爲相。逮於宣宗。率由此塗。大用馬植、裴休、夏侯孜。以鹽鐵。盧商、崔元式、周墀、崔龜從、蕭鄴、劉瑑。以度支。魏扶、魏瓘、蔣愐、山、蔣伸。以戶部。自是計相不可勝書矣。

謹案唐自中葉以後財賦之柄不歸版曹而別有使以領之。曰鹽鐵使。曰判度支。曰判戶部。謂之三司。其職雖主出納錢物。而簿書文案悉由裁遣。遂盡分戶部之權。致金倉二屬轉爲閒員。與今

三庫大臣專掌收支勾核者。情形較有差別。然其制皆特遣重臣爲之。至以宰相兼領。大要在於均節出入。以供軍國。故唐書元和十三年。中書門下奏三司錢物。至年終各具所用數。分爲兩狀。以二月開奏。卽如今三庫奏銷之例。參考沿革。蓋三庫之職事。如太府。而其設官。則又近於度支。戶部諸判使之制。其以戶部侍郎判本司者。則如今之以戶部堂官管理三庫也。謹詳稽本末。並系諸三庫表內。至鹽鐵一使。專司鹺務。則又別詳於鹽政篇焉。

### 五季

【舊五代史職官志】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案。舊簿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爲建昌宮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乾化二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尙書李琪爲國計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資治通鑑】長興元年八月。以前忠武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尙書。充三司使。三司使之名自此始。【舊五代史職官志】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錢物。並委租庸使管轄。踵梁之舊制也。天成元年四月。詔廢租庸院。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唐朝以來。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尙書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貨之術媚



上受寵。然皆守戶部度支本官。別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各判一司。不置使額。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莊宗中興。秉政者不爛典故。踵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明宗嗣位。乃詔削除使名。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再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名。宣下中書議其事。宰臣以舊制覆奏。授延朗特進行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竟以三司使爲名焉。

謹案。唐之三司。以大臣分判。而後唐置三司使。則張延朗一人總之。其任爲更重矣。至建昌宮使、國計使、專典府藏。則猶唐出納使之職也。

宋

【玉海】宋初沿後唐制。併度支、鹽鐵、戶部爲三司使。太平興國元年始置副使。八年分三司各置使。淳化四年五月。又併爲一使。十月置二使。分領左右計。閏十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爲左計。京西爲右計。各置判官領之。五年十二月。三司復各置使。罷十道左右計。復歸三部。三使各領一司。局分相違。簿書交錯。綱條失序。言論盈庭。咸平六年。復合爲一使。熙寧七年。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

韓絳提舉元豐五年改官制四月以三司使安燾爲戶部尙書

【宋史職官志】三司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都磨勘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之數都主轄支收司判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卽日奏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都憑由司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宮大用事文類聚】鄭湜太府寺廳壁記宋初財賄出納之政顯領於三司

謹案宋初邦計獨掌之三司戶部太府寺雖存虛名而職事悉入三司諸案故當時三司使副實兼有今戶部堂官三庫大臣之任但其所領以貢賦出納爲主且屬吏內如磨勘支收諸司皆專掌勾稽考核與今三庫堂主事正同非戶度金倉分曹領務者可比今並繫之三庫籍內以見元豐以前府藏職掌之所在焉

【宋史職官志】太府寺舊置判寺事一人同判寺一人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給時皆隸三

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尚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及庫藏出納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於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凡官吏軍兵俸祿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歷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密奏得書乃聽除之。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所隸官司有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俸祿賜子。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元豐庫。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椿者皆入焉。徽宗朝又有崇寧庫。大觀庫。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物庫。掌受內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建炎以後所隸惟左藏東西庫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庫以待從官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

【玉海】宋初止爲左藏一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分爲絲綿金銀正帛三庫。

置合同縣由印。

淳化三年分置

左右藏各二庫。右藏受之。左藏給之。俟右藏既盈卽復以給。凡六庫迭爲受給。四年廢右并之於左。分爲四庫。曰錢金銀。曰絲綿。曰生帛正帛。曰雜色正帛。祥符二年併錢金銀絲綿爲一庫。七年又併生帛雜色二庫爲生熟正緞庫。又以祇候庫宣索之物件併入。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三班內侍監庫。舊兩庫三人後減四人通掌。別以三班二人監門。政和六年建新庫以東西庫爲名。

【文獻通考】紹興二十七年。詔戶部於轄下承簿內選一員兼充左藏庫提轄官。此提轄官所由始也。孝宗卽位。詔將御前椿管激賞庫撥歸左藏庫。以左藏南庫爲名。專一椿管。應副軍期支遣。於是東、西、南、三庫。尋罷南庫。

遼

【遼史食貨志】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其制數差等雖不可悉。而大要散見舊史。

【遼史百官志】五京諸使職名。上京鹽鐵使司。王棠重熙中爲東京戶部使司。張孝傑清寧間知戶部使事。聖宗太平九年。見戶部

使判官。中京度支使司。道宗太康三年。托卜嘉同知度支使事。○托卜嘉原作達不也。今改正。南京三司使司。劉仲重熙中三司副使。南面財賦官諸錢

帛職名。長春路錢帛司。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置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遼西路錢帛司。平州路錢帛司。

謹案遼太府監官制。無可考。見惟三司諸使。頗沿唐制。食貨志載劉仲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擢南院樞密。知府藏之積。是其專掌。今繫之三庫表內。至錢帛司。雖分置於諸路。然皆主財賄出納之官。亦如今三庫郎中員外郎之職。故並附於表焉。

金

【金史百官志】太府監正四品。少監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左藏庫使。

從六品副使從十品興定三年增一員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右藏庫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添一員掌錦帛絲綿毛褐諸道常課諸色雜物

謹案金泰和八年嘗省戶部官員置三司使副兼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有簽三司事同簽三司事判官參議規措審計官諸員貞祐中卽罷而不設蓋一時權宜之制其職掌亦闕而未詳今故附著於此不列諸表

元

【元史百官志】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員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內以色目二人參之○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香藥紙劄諸物設置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一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三人○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疋設置並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員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內參用色目二人○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置並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內參用色目二人○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

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右以上屬戶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內帑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戶部。仍置萬億等庫爲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爲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陞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別立富寧庫焉。

【事文類聚】大元改太府爲監。置監、少監、丞。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

【元史百官志】太府監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三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內府藏庫悉隸焉。八年陞正二品。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簽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掌收支金、銀、寶、鈔、積蘇。原作只孫今改正段疋、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等物。至元十九年置。

謹案宋元二代內藏庫與左右藏均隸於太府。其實左右藏爲國家正帑。而內藏庫則如漢魏之御府。唐之中藏。當出於周官玉府內府之職。今並析繫內務府篇內云。

【明史職官志】廣積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典史一人，贓罰庫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廣盈庫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外承運庫大使二人，副使二人，承運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史食貨志】南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內府凡十庫：承運庫、貯緞疋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廣積庫、貯硫黃、硝石、甲字庫、貯布匹、顏料，乙字庫、貯胖襖、戰鞋、軍士裘帽，丙字庫、貯棉花、絲、纈，丁字庫、貯銅、鐵、獸皮、蘇木，戊字庫、貯甲仗、贓罰庫、貯沒官物，廣惠庫、貯錢鈔，廣盈庫、貯紵絲、紗、羅、綾、錦、紬、絹，六庫皆屬戶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庫屬工部，通謂之內庫。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稅有金銀，入內承運庫，其稅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祿，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內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祿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七年，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友、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凡甲字諸庫主事，借科道巡視，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

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太倉銀庫在倉場總督公署之左。中爲銀窖老庫。

【明史職官志】萬厯二年。另撥戶部主事一人陪庫。每日借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

謹案。明之內府十庫。雖稱隸於有司。其實皆以中官司其出納。蓋卽如前代之內藏庫。而太倉銀庫主之戶部。則如前代之左右藏庫也。但太倉祇貯銀兩。而緞疋在承運庫。顏料在甲字庫。仍與右藏之專受縑帛雜物者。其制相等。本朝順治初。祇設後庫。十二年分爲三庫。銀庫在部署內。卽後庫故地。緞疋庫在東華門外。卽舊裏新庫。顏料庫在西安門內。卽舊甲字庫。而承運庫分貯紙張。乙字庫分貯布麻諸物。以及供用庫之承造香蠟者。並屬焉。其餘明代諸庫。俱已久廢不設。但規制雖異。而職掌相承。故仍詳繫於此。用明源委云。









## 戶部倉場衙門

### 國朝官制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廩祿。以儲軍餉。凡南北漕艘。京通倉庾。悉隸焉。順治元年。初設漢倉場侍郎一人。九年。設滿洲、漢軍倉場侍郎各一人。尋裁漢軍員額。十五年。定制。滿洲、漢人侍郎各一人。駐劄通州新城。總理糧務。康熙八年。復裁漢人員額。止設滿洲侍郎一人。十八年。仍設漢人侍郎一人。又有總理滿洲侍郎一人。順治四年。置與總漕同理漕務。八年。裁。十二年。復置。十八年。仍裁。

坐糧廳。滿洲、漢人、各一人。

以給事中、御史、各部郎中、員外郎、掄選簡充。二年而代。掌北河濬淺。修築隄岸。插壩。催趲漕艘。抵壩。回空。督令經紀車戶。轉運輸倉。兼司通濟庫銀出納。及抽收通州稅課之事。所屬通濟庫大使一人。通流慶豐。插官各一人。順治元年。通州坐糧廳。止差戶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添差戶部滿洲司官一人。二十六年。定制。依各關差例。以各部院官員。通行差遣。又初制。有坐糧廳筆帖式一人。尋省。

大通橋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以各倉監督掄選調充。凡石壩運到漕白二糧，抽驗射面，督催車戶分運京倉，及隨糧松板支收之事，皆屬焉。初，差戶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改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尋省。四十七年，以通州大通橋會清河相隔甚遠，事難兼辦，仍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管理。

京通各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在京倉十有四城以內，曰祿米倉、南新倉、舊太倉、宮新倉、興平倉。均在朝陽門內。國初因明舊制建。海運倉、北新倉、

在東直門內。亦國初建。恩豐倉。在東華門北。乾隆二十八年建。城以外，曰太平倉。在朝陽門外。亦國初建。本裕倉。在德勝門外清河。康熙四十五年建。萬安倉、

在朝陽門外。雍正元年建。儲濟倉、裕豐倉。均在東便門外。雍正六年建。豐益倉。在德勝門外安河橋。雍正七年建。凡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

貯焉。通州倉二，曰西倉、曰中倉。均國初因明制建。舊有南倉。乾隆十八年省。凡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惟豐益倉，以供守衛。明園。八旗

官軍俸餉。恩豐倉。以供內廷太時慶食。俱由內務府遣官主之。其十四倉監督，以內閣中書部院寺監屬官掄選

引見，注其名於籍。有闕員，則戶部掣籤以授。三年而代。掌漕白二糧，交納上倉，及收貯支放之事。初

制，差戶部滿洲、漢人司官管理諸倉，或一人，或二人，增損不一。康熙五十年，始定每倉置滿洲、漢人

監督二人。五十七年，令九卿各舉其屬以待簡用。雍正元年，選部曹之候補者充其任。二年，置副監

督，以預監督選者。於應代先一年為之稱職，則如期交替。不及者，罷免。四年，復以滿洲各部院筆帖

式及漢人之候補道、府、同知、知州者、掄選充補、勤職者、擢用之、尋改定如今制、又各倉原設筆帖式一人後俱省。

### 倉場筆帖式滿洲四人

順治元年置掌受遣文書之事。

謹案今定制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通州副將、專司其事、若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治之、滿漢御史則每倉歲差一人、通稽一歲內收漕發米、釐剔弊端、以重天庾、儲備蓋卽唐監倉、明巡倉之職、而立法周詳、視前代益嚴慎矣。

### 歷代建置

#### 三代

【周禮地官】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設穀用、以治年之凶豐、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鄭康成注】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也。而行出于廩人。其在空缺則計之運入。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謹案管子稱黃帝使大常爲廩者。房元齡注云。謂開廩以給人。也。氏族略稱庾氏爲堯時掌庾大夫。以官命氏。是委積之政。由來已古。迨周禮設官分職立法。尤詳觀廩人一官。而徒至三百人。則其出納之多。亦概可見矣。至鄭康成謂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者。蓋成周鄉遂出軍。兵農合一。無後世饋餉之繁。故所主惟百官之稍食爲重耳。

## 秦

【册府元龜】秦始皇并天下。有治粟內史。掌穀貨。有兩丞。

【宋書百官志】太倉令。秦官也。

##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令。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驥粟都尉。服虔曰。驥者。搜索也。武帝軍官不常

置。【王應麟玉海】桑宏羊。趙過。楊敞。爲之。趙過。桑宏羊。都令。光爲丞。

【漢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謹案。治粟都尉。始見於史記。淮陰侯傳。蓋其官本漢初所置。漢書功臣表。又作粟客。見同馬賁案。隱。今本作粟客。

殆一官而兩名。又宣帝本紀。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云云。是大司農

丞又得稱中丞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都水、農倉長、丞皆屬焉。

【漢書張敞傳】察廉爲甘泉倉長。【食貨志】太倉  
甘泉倉滿。

【史記倉公列傳】太倉公者齊太倉長。

【漢書律厯志】量者侖合升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三輔黃圖】太倉蕭何造。在長安城外東南。有百二十楹。細柳倉在長安渭北石徼。西有細柳倉。東有嘉禾倉。初建一百二十楹。

【漢書宣帝本紀】詔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入穀輸長安倉。

謹案西漢大司農綜治錢穀。蓋如今之戶部。然其官本出於治粟內史。故柏梁詩大司農所府者。但言陳粟萬石。揚以箕。周禮疏引史游章云。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而漢書朱邑爲大司農。張敞與邑書曰。掌周禮之業。顏師古謂司農主百穀。趙充國傳亦言大司農所轉穀。足支萬人一歲食。足知大農所領實以倉廩爲重。與今倉場職尤相近也。至西漢諸倉史傳尙頗可考。而倉長丞等職名員數則志未之詳。惟甘泉倉長一見於張敞傳。以志核之。甘泉丞隸於水衡都尉。則甘泉倉長殆亦水衡之所屬歟。又朱博傳有護漕都尉官。當卽後世轉運之司。今別入漕運總督篇內。



不列於此表

【後漢書百官志】太倉令一人六百石。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屬大司農。滎陽敖倉官。中興屬河

南尹。杜佑通典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穀倉長丞。

【唐章懷太子後漢書註】洛陽記曰。建始殿東有太倉。

【晉書食貨志】漢顯宗永平五年。作常滿倉。

謹案。滎陽敖倉長丞。通典及唐六典俱作穀倉。疑字誤。以西京之制。準之當屬水衡都尉。其改屬河南尹者。以東

漢省并水衡故也。又常滿倉之類。於例亦當俱有長丞。而史不之及。蓋祇就其可考者載之耳。

### 三國

【杜佑通典】建安中爲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爲司農。大司農桓範出奔。謂曹爽曰。大司農印在吾手。所在得開倉而食。

【唐六典】魏大司農品第三。司農丞。太倉令品第七。

【册府元龜】太司農。蜀、吳多如舊制。

### 晉

【晉書職官志】大司農。哀帝省并都水。孝武復置。

【唐六典】晉太康中。置司農主簿二人。

【晉書武帝紀】咸寧二年九月丁未起太倉於城東。

【酈道元水經注】洛陽地紀曰大城東有太倉倉下運船常有千計。

【王應麟玉海】江左有龍首倉即石頭津倉臺城內倉南塘倉東西大倉東宮倉。

【宋書百官志】晉江左以來又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

謹案漢代諸農倉長丞不屬司農而隸於水衡都尉晉時都水使者亦職兼運部宋書載懷帝永嘉六年劉曜入洛陽都水使者爰濬先出督運待免是其明證哀帝時遂以司農并入都水蓋漕漕之事必資河渠故兩職相兼方裨輓運今河漕雖分二督而參掌運道其北河疏濬及開壩事宜則倉場侍郎及坐糧廳領之蓋卽其制也至晉大司農屬有東西南北部護漕掾當如今押運府判之職又本紀太元中置督運御史官當如今巡漕御史之職今俱別附漕運總督篇內焉。

### 宋齊梁陳

【冊府元龜】宋有大司農一人丞一人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屬官有太倉令丞南齊大司農官屬並如晉制。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大司農爲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統太倉令又管左右中三倉丞麥庫荻庫箬庫丞陳承梁皆循其制。

謹案梁代置菱庫、荻庫、箬庫，諸丞隸於司農者，蓋其物皆倉廩貯穀所需，故特設官以掌之。唐六典載：凡輸米粟二斛，課菜一園，三斛，撮一枚，米二十斛，蘆蔴一領，粟四十斛，箬一篋，麥及雜種亦如之，以充倉窖所用，是卽梁之遺法，而其職則已併於太倉令。今制每漕糧二石，徵席一領，二千石，徵楞木一根，松板九片，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皆隨運輸納於大通橋，蓋亦本唐制而損益之，而大通橋監督則又兼有梁菱、箬諸庫丞之職矣。

【唐六典】司農主簿，梁置一人，在七班之中，第三，陳因之。

### 北魏

【冊府元龜】後魏初，大司農第二品，孝文太和二十年，改爲第三品，少卿第三品，亦改爲正第四品。上丞第五品中，改爲第七品下，其主簿省之。

### 北齊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掌倉市、薪菜、園池、果實，統太倉、梁州水次倉、石濟水次倉等署令、丞。【冊府元龜】北齊司農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復置主簿。

### 後周

【通典】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

【唐六典】後周有司倉下大夫。

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五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統太倉等署，置令二人，太倉又有米廩督二人，穀倉督四人，鹽倉督二人。

【唐六典】隋初漕關東之粟以實京邑，衛州黎陽倉，滎陽洛口倉，洛州河陽倉，陝州常平倉，潼關渭南亦皆有倉，以轉運之，各有監官。

【通典】司農寺隋初與北齊同，煬帝置少卿二人。

潁川太守趙元淑入朝，會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元淑失之，煬帝曰：如卿意者，幾時當了。元淑曰：不過十日。

即日拜元淑爲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言而畢。

唐

【鄭樵通志】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爲司稼，咸亨初復舊。

【唐六典】司農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三十八人，史七十六人，計史三人，亭長九人，掌固七人，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謹其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凡京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於京師皆閱而納之，每歲自東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若駕

行幸東都則減。或罷之。凡受租皆於輸場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凡朝會祭祀米物薪芻皆應時而給。主簿掌省署抄日勾檢稽失。凡署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納。與署合之。錄事掌受事發展。○太倉署令三人。從七品下。東都則曰合嘉倉。丞六人。從八品下。監事十人。從九品下。府十人。史二十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八人。令掌九穀廩藏之事。丞爲之。凡鑿窖。置屋。皆銘甄。爲庾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銘焉。凡粟支九年。米及雜種三年。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給公糧者皆承尙書省符。○太原永豐倉。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錄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六人。龍門等諸倉。每倉監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掌固四人。諸倉監各掌其倉窖儲積之事。丞爲之。凡粟出給者每一屋一窖。盡贖者附計。欠者隨事科徵。非理欠損者坐其所由。令徵陪之。凡出納帳。歲終上於寺焉。

謹案魏晉以後。錢帛領之度支。司農遂專司倉廩。其職事略見於諸史志。而唐六典所載尤詳。核其司存。正與今倉場衙門無異。以官制準之。司農卿當如倉場侍郎之職。太倉令當如坐糧廳之職。諸倉監則各倉監督之職也。

【唐會典】太倉出納。貞元五年。俾司農少卿一人專領。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

【冊府元龜】貞元十九年。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二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

典事六人。府史六人。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艷奏停倉丞一員，監事二員。

【玉海】楊慎矜弟慎名，元宗擢爲含嘉倉出納使，慎餘主長安倉。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府鞏有洛口河，河清有柏崖倉，陝西三門西有鹽倉，東有集津倉，陝有太原倉，孟州河陰有河陰倉，華州華陰有永豐倉，臨渭倉，河中府龍門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

謹案，據册府元龜，太倉令於貞元中復設，則前此嘗省其官，而史不載，疑或劉晏領轉運時嘗以便宜廢置也。至六典所載諸倉監，惟太原、永豐二倉，吏額獨多，蓋唐時江淮漕米於河南，運至太原倉，又遞運至永豐倉，及京太倉，此二倉當轉輸要地，積貯最繁，故視他倉爲較劇耳。

【新唐書食貨志】文宗召監倉御史問太倉粟數，崔虞對粟二百五十萬石。

【新唐書百官志】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太倉出納，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莅太倉，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太倉使。

謹案，唐之監太倉使，蓋卽今稽查諸倉御史之職也。

###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天成二年九月，修魏門倉一百間，充貯轉運斛斛，十一月，三司使張延朗奏，於洛中預備一二年軍糧，帝然之。四年二月，三司使奏水運自洛口至京，至倉長稍遠，欲於洛河北岸別

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從之。

謹案。五季倉儲之制。史乘闕略。據册府元龜所載。則積貯出納皆三司使爲政。其時九寺三監雖沿唐舊。司農卿蓋特具員而已。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祖建隆元年五月乙巳。上以畿甸委輸京師。多勞緣爲姦。民或咨怨。命殿中侍御史王仲監察御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等。分領在京諸倉。

謹案。自漢以後。太倉令及諸倉監皆設有專官。宋太祖始命廷臣以他官分領京倉。今之部院寺監官員。選充諸倉監督。其制蓋此始也。

【宋史職官志】司農寺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糶田九種。大小中祀供豕。與平糶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糶。而爲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於倉庾。歲具封椿。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糶樣。有負欠者。計其虧數。上於倉部。凡諸疏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立常平斂散法。以付司農。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舊職悉歸戶

部右曹。元祐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倉所。紹聖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所隸官屬五十。○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椿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輸納雇直之事。○下卸司掌受納綱運。○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分案五。南北省倉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玉海】京諸倉總二十三所。凡受四河運至京師者。謂之船般倉。永豐、通濟、萬盈、廣衍、初通濟有四倉

改第三第四曰延豐、舊曰廣利。景德中改順成、舊曰常豐。景德中改濟遠、舊曰常盈。景德中改富國、太平興國中。以十倉、案倉名

萬盈廣衍。其曰十倉者。兼通濟。延豐。第二倉為數也。受江淮所運東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二州所運西河廣濟第一倉。受潁壽

諸州所運南河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諸州所運北河其受京畿之租者曰稅倉。京東界則廣濟第

二倉受之。京北界則廣積第一倉。驕驥院天駟監倉受之。京西界則左天慶坊倉受之。京南界則大

盈右天慶倉受之。其受商人入中。謂之折中倉。元豐元年七月提點在京倉場所言在京諸倉名宜

改易。其延豐、永濟、廣積、廣濟第一倉。依舊名。欲以延豐第二為元豐倉。永濟第二為永豐倉。廣積南



倉爲大盈倉、廣濟倉、爲廣阜倉、從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諸倉監官，每界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後，屬司農。中興後，又有豐儲倉。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廩，以爲水旱之助。後益增廣收糴，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淳熙閒，命右司爲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發。

謹案：宋自元豐改制，倉廩職掌始歸之司農，獨省太倉令，不置。所屬惟諸倉監而已。南渡後，張維作司農寺壁記，謂倉儲出納，自昔太倉令主之，蓋大司農之屬，猶今之倉部也。以列卿而行太倉令，日惟倉部要束是聽，位雖高，勢出倉部下。至於軍餉支給，能於奔命，世謂之走卿云云。蓋當時司農官屬不備，凡監支閔納之事，舊屬太倉令者，多以卿少兼任之，故其職繁冗如此。乃俞文豹吹劍錄外集，載有淳熙六年，太倉令葉大廉乞內省取索給憑由，下戶部除破一事，似宋時又曾置太倉令者，未知其說何據。疑文豹有誤也。至宋之排岸下卸司，掌受納綱運，今大通橋監督，督催車戶分運京倉，正其職矣。

【富大用事文類聚】宋仍舊制，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開寶六年，改用京官。太平興國五年，分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八年，以馬軍、步軍合爲一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晦勾當諸司糧料，供奉官曾祥勾當馬步軍糧料。自後復分馬步軍爲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

官主之。元豐末併馬步軍與諸司爲二院。隸太府寺。掌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準給。

謹案宋以糧料院爲六院之一。掌以法式批支諸軍諸司之廩祿。猶今俸甲諸米。戶部繕冊具數付倉場。始得支放也。自元時已廢其職。併入戶部爲糧草科。以其與司農職掌相關。均有倉儲出納之責。故附載備考。而不列於表焉。

###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寺官職名有司農寺。

謹案遼諸道俱置義倉。東京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又有鹽礮倉。而五京諸倉獨不見於史。司農職守志亦不詳。惟考馬人望傳稱人望遷中京度支使。半藏積粟十五萬斛。判南京三司使事。錢粟出納弊甚。人望皆使別籍。點吏莫能軒輊。又稱驛遞馬牛隸倉司之役破產不給。人望使官自募役人以爲便。據此。是遼之倉司當屬於三司使也。

### 金

【金史百官志】太倉使從六品。掌九穀廩藏出納之事。副使從七品。屬太府監。○提舉倉場司貞祐五年

置先吏部辟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出納公平及毋致虧敗。監支納官八品。十六員。以年六十以下廉幹人充。

衆後省擬

女直漢人。廣益倉。豐盈倉。永豐倉。豐儲倉。富國倉。廣衍倉。三登倉。常盈倉。西一場。西二場。西三場。東一場。東二場。南一場。北一場。北二場。○通濟倉。與在京倉。置監支納使。副。各一員。

謹案。金之勸農使司。大司農司。皆掌勸課農桑。并採訪公事。不司國儲之政。其主倉廩者。惟太倉使。提舉倉場司。二官。考金史食貨志載。金大定間。歲入粟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加以水旱蠲免。所餘纔百萬石。始以出納務簡。故設官亦從省併。歟。至倉場之名。始見於宋之提點在京倉場所。至金遂爲置司設官。而提點秩止五品。則當如今之坐糧廳。尙非倉場侍郎之職也。

元

【元史百官志】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初。立軍儲所。尋改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運司。秩五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內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坵舉司。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通判。知事。各一員。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二人。其屬二十四。○新運糧提舉司。秩正五品。

至元十六年置管站車二百五十輛隸兵部開設運糧垣河改隸戶部置達嚕噶齊蒙古語頭目也原本作達魯花

赤今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京師二十

二倉秩正七品○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

置維億倉既盈倉大有倉並皇慶元年置屢豐倉積貯倉並皇慶元年增置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

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豐穰倉皇慶元年置廣濟倉皇慶元年置廣衍倉至元二十年置大積倉至元

二十八年置既積倉盈衍倉並至元二十年置相因倉中統二年置順濟倉至元二十年置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

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通濟倉中統二年置慶貯倉至元四年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置豐實

倉案此下史文失載建隆年月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通

惠河運糧千戶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戶一員中副千戶二員○都漕

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價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

運司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

五品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二員內一員兼照磨司吏三

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史一人其屬七十有五○河西務十四倉秩正七品○

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益南倉廣益北倉充溢倉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

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崇墉倉。大盈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恆足倉。既備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通州十三倉。秩正七品。○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盈止倉。及秣倉。迺積倉。樂歲倉。慶豐倉。延豐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河倉一十有七。用從七品印。○館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案此下史失載品數。下條同。○秦家渡倉。尖塚西倉。尖塚東倉。長蘆倉。武強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大都陸運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十員。司吏六人。差委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案大都陸運提舉司屬中書兵部。

謹案。唐宋糧儲。領之司農寺。故轉運使。發運使。爲今漕運總督及督糧道之職。至元之大司農司。所掌惟農桑。水利。學校之事。而在京諸倉出納。乃屬之京畿都漕運司。是都漕運使。正如今之倉場侍郎。而新運糧提舉司。則如今之坐糧廳。大都陸運提舉司。則如今之大通橋監督。監支納大

使、副使、則如今之各倉監督也。若至元中所分內外兩運司，其在河西務者，主直沽以來催饋糧斛，亦與今倉場侍郎職掌相合。惟分司臨清運使，在外調度，有如今之漕督耳。今以其本京畿分職，故併載於此，而仍互見於漕運諸官表內云。

明

【明史職官志】總督倉場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戶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景爲戶部尚書，專督其事，遂爲定制。以後或尚書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總督倉場公署，在城之東，依藉衙門，設於正統三年。糧儲抵通，分貯京通二處。在京者曰舊太倉，曰百萬倉，曰南新倉，曰北新倉，曰海運倉，曰祿米倉，曰新太倉，曰廣備庫倉。在通州者曰大運西倉，大運南倉，大運中倉，大運東倉。戶部侍郎或尚書總督之。元時有京畿都漕運使司，所管倉有萬斯南倉，萬斯北倉，千斯倉，和因倉，豐潤倉，通濟倉，廣貯倉，永平倉，永濟倉，維億倉，盈衍倉，大積倉，豐實倉，廣衍倉，順濟倉。今之倉多其地也。

【明史食貨志】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既又設

通州衛倉於張家灣。宣德中增置北京及通州倉。京倉以御史、戶部官、錦衣千百戶、季更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軍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正統中增置京衛倉凡七。自兌運法行。諸倉支運者少。而京通倉不能容。乃毀臨清、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爲京通倉。景泰初移武清衛諸倉於通州。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

明成祖實錄。永樂十六年復設通州衛通濟倉。

謹案通濟倉之名始於金。明代則置於張家灣。正統元年管糧通政使李暹奏請移置通州。旣而不果。見英宗實錄。今其倉已廢。而坐落廳庫曰通濟庫。蓋猶沿其舊名也。

【春明夢餘錄】永樂中歲凡三運。其達京倉者二。儲通倉者一。宣德四年益增修京通等倉。正統元年定所增通州大運曰中倉。曰東倉。曰南倉。曰西倉。時歲運米五百萬。京十之四。通十之六。其年復增造三百萬石倉於大運西倉之側。四年增設左右金吾前三衛倉。天順四年卽通州西倉之南草場置大運南倉。五年復增通州大運倉百間。而南倉設北東二門。餘倉皆三門。設守衛軍一人。辦事官一人。軍一人。然由是設總督、太監、監督。內官漸多事矣。隆慶初巡倉御史蔣機言。漕儲通倉者三百三十餘萬。而京倉僅二百餘萬石。根本之地出多入少。非所以備緩急。請無拘三七四六之例。凡兌運者悉入京倉。改兌者入通倉。詔可之。

【邵寶容晉堂集】通州倉、戶部歲委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或七人、或九人、監出納之政。

謹案、明諸倉不設監督、惟戶部遣司官經理之、謂之監倉員外郎、主事、其監督倉糧乃內官職名、正統中始設一員、正德間增至十七八員、言者屢陳其侵冒剝削之害、而不能去、至嘉靖十四年始盡行裁革、明代冗食耗蠹、職此之由、洵一時之秕政也、又今之坐糧廳、其職名不見明職官志、考張輔之司空奏議、有板片、蘆蕭、驗收者、京糧廳與坐廩廳語、則坐糧廳當卽沿明坐廩廳之制、而改其名者、至京糧廳亦載於春明夢餘錄、又稱爲總廳、案本朝順治十二年、嘗置京糧廳以掌京食出納、十五年併歸坐糧廳管理、蓋亦沿明制而設、意其時均出長官選委、不由奏授、故史志失載歟。





儀制司郎中	禮部左右侍郎
宗 大 下 夫	小 宗 伯 中 夫 少 宗
魏 殿 中 郎 儀 曹	
殿 中 郎 儀 曹	
殿 中 郎 儀 曹	
殿 中 郎 儀 曹	
殿 中 郎 儀 曹	
儀 曹 中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小 宗 伯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少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少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禮 部 中 郎 儀 曹	禮 部 侍 郎
儀 制 司 中 郎	禮 部 侍 郎

儀制司主事	儀制司員外郎
春官宗伯 存官士族 下	春官宗伯 上宗士 中宗士
尚書 主事 下	
儀曹 主事 下	禮部 中 上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儀曹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儀曹 承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禮部 主事 下	禮部 外郎 員
儀制 司主事	儀制 司員外郎

祠祭司員外郎	祠祭司郎中
典祀 中士	
	魏部 祠部郎
	祠部郎
	祠部郎
	祠部郎
	祠部郎
	祠部郎
小典祀 大典祀 上士	典祀 大夫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祠部郎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祠部郎 司禮大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祠部郎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祠部郎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外祠部員	祠部郎
	元禮部 不分曹 以令史 分名頭 掌祠祭 等事
清吏 司員 外郎	祠祭 清吏 中郎

主客司郎中

祠祭司主事

典祀  
下士

主簿  
營衛部  
尚書郎

主簿  
客曹郎  
北客郎

主簿  
魏南客  
郎主

主簿  
左客郎  
曹主  
右客郎  
曹主  
南客郎  
曹主  
北客郎  
曹主

主簿  
曹客郎  
主

主簿  
南客郎  
曹主  
左客郎  
主

主簿  
客郎中  
主

主簿  
中客郎  
主

主簿  
中客郎  
主  
蕃司

主簿  
大蕃司  
主

主簿  
中客郎  
主

主簿  
中客郎  
主

主簿  
中客郎  
主

元禮部  
曹主  
不分  
禮部  
曹主  
以令  
史司  
分名  
頭中  
掌四方  
使客  
事

祠部  
主事

祠部  
主事

祠部  
主事

祠部  
主事

祠部  
主事

祠部  
主事

祠祭  
清吏  
司主  
事













式 帖 筆

	令史
	尚書令史
	諸曹令史
	正令史
	尚書令史
	正令史
	史
	書令史
	史
	令史
	尚書令史
	書令史
	令史
	守當官
	令史
	書令史
	女直令
	蒙古必
	且齊

謹案禮部建置本於虞廷秩宗。在周爲春官宗伯。自周室班爵之制。周末既去其籍。秦漢分設九寺。大卿以統轄庶務。而春官之事遂歸於太常。其後雖閒置儀曹祠部。亦僅尙書省所屬之一職。太常尙爲專司禮樂之官。後魏太常卿劉芳奏。所稱臣忝官宗伯者。是也。迨隋唐仿周制。分建六曹。設禮部以主朝廷典禮。於是宗伯乃復舉其職。而太常並置不廢。相承至今。故準以春官所屬如鬱人等職之敬禮神祇。大司樂等職之均諧律呂。其典司仍在於太常。歷代以來。禮部惟綜其大綱而已。我國家稽古建官。正名核實。搆設樂部。管神樂和聲。諸署領治樂政。而以禮部滿洲尙

書兼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永爲恆式容臺之長。始盡兼秩宗典樂之任。上與周制相符。誠三代以後所莫能及也。謹詳考禮部沿革著之於表。而以樂部次之。至會同四驛館。本出於周官象胥掌客之職。今制統隸禮部。而前代或屬鴻臚。或歸客省。或立專署。建置不一。謹並加詮敍。別附於篇。

# 禮部

## 國朝官制

禮部尙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從一品。尙書以下品級陞降原委俱詳見吏部篇。

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

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國初禮部設滿洲承政一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

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更定禮部設滿洲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增啓心郎爲

三員順治五年定設滿漢尙書各一員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後隨時簡任不恆

置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尙書以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入銜永爲令式。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二品。

順治元年定掌祇若彝典以貳尙書漢人左右侍郎初制俱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

兼尋罷兼銜。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

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從五品。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嘉禮軍禮凡朝廷典禮其上其儀而辨其名數以頒式於諸司三歲大比天下士則掌其名籍焉。

禮部初設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七人、順治七年、改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四人、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爲郎中、一人改爲員外郎、又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各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五年、漢軍郎中、員外郎、額闕、俱行裁省、漢人司官、順治元年、定設郎中、員外郎、主事、每司各一人、二年、省主客、精膳、二司、員外郎各一人、今凡漢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三人、主事四人、皆以由甲科出身者注授。

祠祭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

一人、正六品。

掌吉禮、凶禮、凡大祀、中祀、羣祀、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用等、以詔執事者、而揚其職、喪祭之式、揀卹之禮、皆眡其數而爲之制、天下術、數、醫、卜、僧、道、則司其禁令焉。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二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賓禮、凡四夷朝貢之儀、館餼、賜予之數、高下之等、封冊之命、悉隸焉。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各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二人。從五品。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正六品。

掌五禮燕饗之儀、與其牲牷。

鑄印局員外郎、漢人一人。從五品。筆帖式署主事、滿洲一人、大使、漢人一人。未入流。

掌鑄造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司之印信。順治元年、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尋省。雍正十一年、定於禮部司屬內遴選一人以司局事。一年而代。乾隆二年、復設漢員外郎一人、以滿洲筆帖式行主事。二年稱職者、擢之。大使由本部期滿儒士選充。五年稱職、以應陞官用。

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正六品。

分掌章奏文案。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八品。

順治元年定額。職事具吏部篇。

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自七品至九品、以出身為差、詳見吏部篇。

滿洲、漢軍員數。順治元年定。蒙古員數。雍正十二年增定。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禮部初設馬館二於宣武、廣渠門。儲時牧芻、以待外藩朝覲。置正監督一人、以本部司官充。副監督一人、以理藩院司官充。均一年更代。乾隆二十七年、省監督官、以馬館歸理藩院經理。又

禮部初設滿宣表官四人。後裁二人。今亦省併太常寺。謹附識於此。

### 歷代建置

####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帝曰。兪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孔安國傳】秩序宗尊也。主郊廟之官。

謹案禮官制度本於秩宗。謹錄舜典經文。冠諸三代之首。以明源委所自。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宗。【鄭康成注】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太宗曰宗伯。

【尚書周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周禮春官】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詔相王之大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其奉之。辨六齋。六彝。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詔相祭祀之



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大賓客莅筵。凡大朝覲。佐賓。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

【尙書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形裳。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階。【孔安國傳】太宗、上宗、卽宗伯也。【逸周書晉麥解】命太宗序天時。少宗祠風雨百享。

【國語楚語】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姓氏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爲之宗。

【周禮鄭康成注】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舜典曰。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春秋禘於太廟。躋僖公。而傳曰。夏父弗忌爲宗人。又曰。使宗人覈夏獻其禮。郊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階。視壺。灌及豆。籩。然則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賈公彥疏】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返始。不言司者。鬼神宗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

謹案宗之訓爲尊。故事神治禮之官。皆以宗爲名。唐虞曰秩宗。殷曰太宗。周曰宗伯。曰上宗。亦曰太宗。少宗。又有稱宗官者。國語伶州鳩曰。聲不蘇。平非宗官之所司。韋昭注。宗官。宗伯是也。又有稱宗人者。文王世子。宗人授事。以爵以官。鄭康成注。宗人掌禮及宗廟是也。又有稱陽官者。周語。

史帥陽官以命司事。韋昭以爲卽春官是也。至春秋傳所載夏父弗忌、豐夏爲宗人，則又諸侯掌禮之官，非王朝之典制矣。

【周禮春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十四人，下士八人，掌王之食飲膳羞。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謹案杜佑稱膳部於周官卽膳夫，凌人二職。今考精膳司掌朝會燕饗外藩廩餼之事，與光祿寺大官署均當出於膳夫之職。謹互著於表。至唐代膳部職主納冰，故杜佑又以凌人當之。今則藏冰之事屬於工部，不隸禮曹。與唐制不同，故凌人之職亦別繫諸工部都水司表內云。

【周禮地官】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守邦節而辨其用。【鄭康成注】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

【周禮春官】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鄭康成注】瑞節，信也。若今符璽郎。

謹案掌節言貨賄用璽節。鄭康成謂如今之印章。後世百官給印，其權輿蓋本於此。至典瑞掌玉瑞以爲符信。鄭康成舉漢之符璽郎當之。考符璽郎一官始於秦之符節令丞。自漢而降，歷代相沿。有符節御史、主璽令史、符璽郎中、符寶郎諸職，屬於於少府及門下省。至元則爲典瑞監，明則爲尙寶司，設卿、少司丞等官，以處恩蔭寄祿之員。本朝順治十五年，以尙寶司事簡官冗，特詔裁

省。其職事已併於內閣內務府諸衙門。惟禮部鑄印局掌造金寶、印章。而辨其法式。雖職端絕治。乃漢晉印曹御史。唐宋鑄印官之比。與前代符璽郎典守出納者不同。而稽核源流。實亦本於掌節、典瑞之二職。今故特著於表。以存其朔。而尙寶司沿革則不復具載焉。

【唐六典】禮部尙書。周之春官卿也。侍郎。周之春官小宗伯中大夫也。周官大宗伯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有上士蓋員外郎之任。

漢

【後漢書百官志】成帝初。置客曹尙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

【劉昭後漢書志注】蔡質漢儀曰。吏曹尙書典選舉。齋祀。屬三公曹。

【唐六典】漢客曹。主外國夷狄。吏曹主選舉。齋祀。皆今禮部之職。漢舊儀云。尙書郎四人。其一主匈奴單于營部。蓋主客之任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二漢侍御史凡有五曹。二曰印曹。掌刻印。

謹案。自秦漢盡改周制。其宗伯之職。遂移於太常。鴻臚。太史。諸官。惟前漢客曹屬於尙書。爲今禮部之權輿。而印曹御史亦今鑄印局之所自出。謹並著之於表。後漢吏曹雖主祠祀。而其名究爲吏部。所由承。今別繫之吏部表內。至漢書所載。又有禮官之稱。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中二千石禮

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五年。詔令禮官勸學。儒林傳魯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而百官公卿表不詳其職。考史記禮書有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語。是禮官當屬於大行令。大行令卽大鴻臚。蓋主賓相贊導。故徐生以善爲容貌威儀而得之。今別載入鴻臚寺篇。不列於此云。

### 三國

【晉書職官志】魏有客曹尙書。有殿中、南主客、祠部、儀曹郎。

【杜佑通典】魏尙書有祠部曹。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有祠部郎、主禮制。

【唐六典】殿中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禮制。皆禮部之職。

### 晉

【晉書職官志】渡江有祠部尙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闕。則以祠部尙書攝知右事。尙書郎武帝置殿中、祠部、儀曹。左右主客。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曹郎。江左無左右士。但有殿中、祠部、儀曹。主客。後又省主客云。

【通典】晉江左有祠部尙書。掌廟祧之禮。穆合臺中宴會詩。其祠部。曰。仰承宗廟。懷祗虔。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有印曹御史。

謹案禮部沿革。至魏晉而官制始略備。如儀曹爲今儀制司之職。祠部爲今祠祭司之職。左右南

北主客爲今主客司之職。惟左士右士二郎。史文不詳所掌。至北齊而改爲膳部。推其原始。蓋卽今精膳司之所自出也。

### 宋齊梁陳

【文獻通考】宋祠部尙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尙書。

【通典】東晉有殿中、祠部、儀曹。宋武帝加置主客曹。齊依元嘉制。

【南齊書百官志】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事。祠部尙書、左僕射通職。不俱置。

謹案南齊志稱尙書臺二十曹。而詳核所載。止十八曹。獨無祠部、儀曹、二郎。以宋制準之。當爲祠部尙書所領。蓋史文脫漏。或傳刻佚之也。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置祠部尙書、祠部、儀曹、主客、殿中等郎。陳遵梁制。

【鄭樵通志】尙書都令史。梁武帝詔視奉朝請。以太學博士劉訥兼殿中都。

### 北魏

【冊府元龜】後魏有儀曹尙書。

【唐六典】後魏有殿中郎、儀曹郎、祠部郎。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尙書管左士郎。

【通典】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

【魏書列傳】孝文駕征馬圈，留宋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弁頓首辭謝。」

謹案魏書官氏志最爲闕漏，唐六典、通典、冊府元龜所載禮部沿革，於後魏但有儀曹尚書一官，今以宋弁傳考之，則魏尚有祠部尚書，而並不之及，意其亦如晉制，以他官兼攝，不常置，故諸書從略歟。

###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置殿中、祠部等尚書，分統列曹。殿中統儀曹、掌吉、凶、禮、制、事，祠部統祠部、掌祠祀、醫藥、死喪、贈賻等事。主客掌諸蕃雜客事，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都官統膳部、掌侍官、有司、禮食、餼饌等事。郎中並一人，儀曹量事置掌固主事員。

謹案北齊改南主客爲主爵，左主客爲主客，百官志稱主爵掌封爵等事，是南主客職掌已併入左主客，故主爵專司封爵，並非賓客之禮。今析入吏部驗封司條下。至歷代主客曹，南北左右各有分署，故不統於一尚書。齊始合爲一曹，領之祠部，則後代主客司之專屬禮部，實自北齊始也。

### 後周

【富大用事文類聚】後周依周官置春官大宗伯卿。

【周書列傳】太祖建六官，春官府領宗伯等職。

【冊府元龜】後周依周禮建宗伯、小宗伯，屬官有典祀中大夫、小典祀下大夫。又有禮部，後改爲司宗。又春官之屬有典命，後改爲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爲禮部大夫。

【周書本紀】武帝保定四年五月丁亥，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宗伯、正六命小宗伯、正五命天官主膳中大夫、春官禮部典祀等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膳部下大夫、春官小典祀典命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膳部上士、春官禮部小典祀小典命等上士、秋官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等上士、正二命春官禮部典瑞等中士、秋官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等中士、正一命春官禮部旅下士、典瑞等下士。

謹按後周改禮部爲司宗，典命爲禮部，故有司宗中大夫，見於周書蕭世怡傳。而通典所載官品，乃有禮部典命而無司宗。又武帝本紀資治通鑑，俱有小禮部辛彥之使齊事。胡三省以爲卽禮部上士，而通典所載又無小字，均與史參錯不合。疑杜佑所據，乃其初頒之制，後經改易，故頗有異同也。至秋官有賓部大夫，胡三省以爲卽周行人之職，又有蕃部大夫，蓋亦如鴻臚典客之類。當爲今會同四譯館之職，惟東南西北四掌客，乃沿晉宋以來南北左右主客之制，而稍變其名。於今主客司沿革爲近，故併列諸表內云。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尙書省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六年。各置員外郎一人。煬帝卽位三年。增置侍郎一人。以武尙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禮部爲儀曹郎。以異侍郎之名。諸司主事並去令史之名。後又改主客爲司蕃郎。置承務郎。同員外之職。【通典】隋置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謹案禮部之名起自後周。然猶僅春官所屬之一職。其以禮部當宗伯之任。則始於隋代。隋所定六曹二十四司。他曹至後代亦閒有異同。惟儀、祠、主、膳、四司。其名皆今所承用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禮部尙書一員。正三品。隋舊龍朔改爲司禮太常伯。光宅改爲春官尙書。神龍復故。侍郎一員。正四品下。名並隨曹改易也。尙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郎中一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隋德改禮部郎中員外。龍朔爲司禮大夫。司禮員外。咸亨復。主事二人。從八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武尙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二。一曰吉禮。二曰賓禮。三曰軍禮。四曰嘉禮。五曰凶禮。凡元日大陳設於含元殿。凡冬至大陳設如元正之儀。凡千秋節御



樓設九部之樂。凡京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參。凡祥瑞皆辨其名物。有大瑞。上瑞。中瑞。皆有等差。凡樂有五聲。八音。六律。六呂。陳四懸之度。分二舞之節。以和人倫。以調節氣。以享鬼神。以序賓客。凡太廟。太社。及諸宮殿門。東宮。及一品以下諸門。施戟有差。凡內外百官皆給銅印。有魚符之制。凡服飾尚黃。旗幟尚赤。凡百寮冠。笏。織纈。珂。珮。各有差。常服亦如之。凡職事官薨卒。有賻贈。柳。琴。碑。碣。各有制度。○祠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禱大夫。成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凡祭祀之名有四。一曰祀天神。二曰祭地祇。三日享人鬼。四曰釋奠于先聖先師。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爲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衆星。山林。川澤。五龍祠等。及州縣社稷。釋奠爲小祀。凡官爵二品已上。祠四廟。五品已上。祠三廟。六品已下。達於庶人。祭祖禰而已。凡天下寺有定數。每寺立三綱。以行業高者充。凡僧簿籍。三年一造。○膳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膳大夫。成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及藏冰食料之事。○主客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蕃郎。武德改主客郎中。龍朔爲司蕃大夫。成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

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

【唐會要】開元二十四年三月。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主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仍委侍郎專知。

謹案。周官宗伯。雖掌邦禮。而教官實司徒之職。故賓興之法。仍屬之地官。宗伯所主者。鬼、神、祠、祀、燕、享、朝、會、之節而已。自唐開元中。以貢舉隸於禮部。歷代沿爲定式。於是禮部遂領邦教之任。蓋兼有古司徒之職事矣。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舊說。禮部郎中。掌省中文翰。謂之南宮舍人。百日内須知制誥。

謹案。唐宋禮部郎中。員外郎。掌考論典制。撰述表章。故每選名儒之淹通者爲之。以次遷知制誥。曾肇曲阜集。行禮部郎中制詞。所謂俎豆之議。著爲典常。牋奏之文。傳爲口實。秩清任重。時儒所貴者。是也。宋時至以禮部郎中爲名表郎官。別有印曰名表郎印。其遷轉亦多得館職。明代以禮部尚書侍郎專掌誥勅。及兼翰林院學士。讀講學士銜。蓋猶唐宋之遺意矣。

【唐會要】延載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省。開元二十五年。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謹案釋道二教前代未嘗領之於官。自北齊置昭元寺以掌諸佛教。又鴻臚寺屬有僧祇部丞一人。太常寺屬有崇虛局丞。掌諸道士簿帳。於是始見於官司之職守。後周有司寂上士、中士、掌沙門之政。司元中士、掌道門之政。皆屬春官宗伯。釋道之隸禮部。又由此昉也。唐初遂沿其制。後雖析道士女冠改隸宗正寺。說詳宗人府篇。而僧尼仍屬祠部。又屬主客及兩街功德使。宋時僧道俱隸祠部。金、元、明、因之。至今以爲恆式。以其本祠祭司所掌之一事。並非專官。故昭元、崇虛、司寂、司元諸職不列於表。而附識其緣起於此焉。

【王應麟玉海】蜀鑄印官祝溫柔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漢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摹印章者也。

謹案自晉宋以前。每除一官卽改鑄新印給之。不相傳授。宋書孔琳之傳謂。惟尉一職獨用一印。內外羣官每遷悉改。終年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者。是也。故當時有印曹御史專司篆刻之事。嗣後此制既改。鑄印之職遂不見於史。唐百官銅印法式掌之禮部。而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載。唐禮部員外郎廳有大石。諸州府納廢印。皆於石上碎之。故令狐楚有移石幾回敲廢印之句。是銷印、刻印亦皆在禮部可知。而六典及新舊兩志俱未及鑄印之職。詳考玉海所載。則唐代禮部實有是官。未審何以脫漏。殆以其出於天寶以後所置。故六典無之。史志皆承用六

典舊文因亦略而不載耳。

五季

【冊府元龜】唐禮部、總判祠禮膳部、及主客事。五代因之。無所改作。

謹案自唐代別置禮儀使。始於天寶九載。韋述又有太常寺禮院置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以討論典制、議禮之職。遂移之他官。宋亦有禮儀院。太常禮院。諸名不專以禮部主判。五季之世。其制並同。而據冊府元龜所載。凡當時大典禮令百官集議。尙書省者。仍皆以禮部尙書主之。如同光二年。議撤北京宗廟。則禮部尙書王正言等上奏。天成元年。議祧遷。議立親廟。則皆禮部尙書蕭頃等上奏。蓋如今禮部主稿之例也。

宋

【宋史職官志】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祕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吏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

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省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裸則奉瓊鬯。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寺併歸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侍郎奏中嚴外辨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裸受瓊奉槃。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侍中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

十四人。○祠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假之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貫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主客郎中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牲、牢、酒、禮、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饗，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事文類聚】宋元豐正名，以梁燾爲禮部尚書，謝景溫爲禮部侍郎。自此始正除尚書闕。

謹案禮部專司典禮，無勾稽錢穀、綜核法令之職。故自唐世卽號爲優閒。當時呼祠部爲冰，去聲

應。又有後行祠屯，不博前行都門之語，俱見於趙璘因話錄。至宋南渡而彌甚。洪邁在紹興中，作禮部郎官廳壁記，謂以主客合於禮部，號爲兩曹，而所掌猶不過牋削、印瑞、郊廟禮文、與士子科舉事。日所程判，其多不能以百。至無毫毛可用，以爲勤。以白長官者，蓋是時疆場多事，無暇討論典章，故其清省。至於如此。至孝宗時，而禮部一曹遂兼行四司之事，殆亦以其務簡而併之歟。

【宋史職官志】少府監掌鑄牌印。朱記之事。置鑄印篆文官二人。

謹案宋鑄印官屬於少府監與唐制稍異。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多囉倫穆騰。滿洲語。多囉倫。禮也。穆騰。能也。原作敵烈麻都。今改正。司掌禮儀。○多囉倫穆騰。○總知

朝廷禮儀。○總禮儀事。○南面官僚。其始中書省兼禮部。中葉彌文於劉涇爲禮部尚書。知有尚書省矣。○郎中劉輝道。宗大安末爲禮部郎中。○員外郎開泰五年見禮部員外郎王景運。

金

【金史百官志】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掌凡禮樂祭祀燕饗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冊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十五人。內女直五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

元

【元史百官志】禮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饗貢舉之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簡冊之信。神人封諡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爲吏

禮部尙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四員。七年。別立禮部尙書三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舊。明年。又合爲吏禮部。十三年。又別爲禮部。二十三年。六部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成宗元貞元年。復增尙書一員。領會同館事。主事二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喀穆爾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史三人。○鑄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銷印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五年始置。

【事文類聚】禮部。大元無專曹。祠祭燕享。山陵致祭。司天醫卜。釋道度牒。忌辰。廟諱。旌表。四方使客。以令史分名頭掌之。

謹案。元禮部所屬有侍儀司。掌朝會禮儀。當爲今鴻臚寺之職。有拱衛直都指揮使司。掌儀衛器仗。當爲今鑾儀衛之職。今各析出。別著於表。又有日紙坊大使。副使。掌薪司。司令。司承。等官。白紙坊。在今宣武門外。乃當時承造紙劄之地。故設官董之。今已久廢。掌薪司。以備芻秣。蓋如舊置馬館監督之比。今其職亦已裁省。故並附見於此焉。

明

【明史職官志】禮部尙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設儀制。



司主一人。所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萬曆九年革一人。尚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

郎佐之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天子卽位。天子冠。大婚。冊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上慈宮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則舉諸儀注條上之。若經筵日講。耕藉。視學。策士。傳臚。巡狩。親征。進麻。進春。獻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閣監國。親王讀書之藩。皇子女誕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婦。朝賀皇太子后妃之禮。與諸王國之禮。皆頒儀式於諸司。凡傳制誥。開詔。詔。勅。表。箋。及上下百官往來移文。皆授以程式焉。凡歲請封宗室王。郡王。將軍。中尉。妃。主君。各以其親疏爲等。凡諸司之印信。領其制度。凡祥瑞。辨其名物。以學校之政育士類。以貢舉之法羅賢才。以鄉飲酒禮教齒讓。以養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貧廣仁政。以旌表示勸勵。以建言會議悉利病。以禁自宮遏奸民。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飭其壇。壝。祠。廟。陵。寢。而數省閱之。蠲其牢。醴。玉帛。黍。粢。羹。水。陸。瘞。燎。之品。第配侑。從食功德之上下。而秩舉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則稽諸令甲。播之有司。以時謹其祀事。凡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皆定其程。則而頒行之。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僧。道人。並籍領之。主客。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辨其貢道。貢使。貢物。遠近。多寡。豐約之數。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勞。廬帳。食料之等。賞賚之差。若蕃國請嗣封。則遺頒冊於其國。凡審言語。譯文字。送迎館伴。考稽四夷館譯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飭

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賜賚之典。各省土物之貢。咸掌之。精膳、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賜百官禮食曰宴。曰酒飯。爲上中下三等。視其品秩。蕃使、土官、有宴。有下程。皆辨其等。親王之藩。王公將軍來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祿是供。會其數。而程其出納焉。凡歲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初。洪武元年。置禮部。六年。設尙書二人。侍郎二人。案尙書原三品。侍郎原四品。分四屬部。總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陞部秩。設尙書侍郎各一人。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復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儀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祠部、膳部。爲儀制、祠祭、精膳。惟主客仍舊。俱稱爲清吏司。成宏以後。率以翰林儒臣爲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輔導者。蓋冠於諸部焉。

【明會典】萬厯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設。

【明史職官志】自成化時。周洪謨以後。禮部尙書侍郎必由翰林。尙書則兼學士。侍郎則兼侍讀。侍講學士。

謹案。明禮部兼銜之制。具載於史。然考之明實錄。如馬愉、王一寧、薛瑄、陳文、劉定之、劉吉、劉健等。皆以左右侍郎徑兼翰林院學士。不必定兼讀講學士。故國初漢侍郎亦並兼學士銜。蓋尙沿其例也。至如靳貴以禮部尙書。程敏政以禮部侍郎。皆專掌內閣誥勅。而萬厯以後。教習庶吉士亦

定以吏禮二部侍郎各一人掌之。其所綰皆文翰之職。蓋當時春官長貳必以翰林居之。中葉以後遂爲入閣之階梯。故明代禮部遷轉視他曹爲尤重云。

